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3)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現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合稱「中國法規」)，建議對《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和決議案的規定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10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10 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 <u>應該提供</u> 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12 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原第股原的畝增 的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及授權回購授權的基礎上，建議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的權力，具體辦理上述回購股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回購股有關的事務。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了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0 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該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細節如下：

1.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 0 億元人民幣，由國家開發銀行承擔主承銷，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 2 0 天
3. 發行利率：實際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本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借款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用途
-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3 個月

股東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根據上文所載發行方案的條款，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本次發行將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登記後正式落實施行。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披露建議發行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授予回購股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等事宜將提呈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 年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股和 股的持有人將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批准通過(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回購授權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回購授權」	指	在達成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的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 股，回購的 股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當天的已發行 股總數的10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股和 股，或在文義規定時，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超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0 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 年3月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